

证券代码：002077

证券简称：大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35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（周五）下午 2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3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镇江新区港南路 401 号经开大厦 11 层公司 1106 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靖宇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人，代表股份

284,401,4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0053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284,225,6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9750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15 人，代表股份 175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4,242,1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0%；反对 9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2%；弃权 6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4,242,1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0%；反对 9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3%；弃权 6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4,242,1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0%；反对 9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3%；弃权 6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4,242,1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0%；反对 9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3%；弃权 6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4,242,1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0%；反对 9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3%；弃权 6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3857%；反对 9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8111%；弃权 6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803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4,241,9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9%；反对 9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3%；弃权 6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719%；反对 9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9249%；弃权 6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803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小雷、苏训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性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